

復審人 徐長祥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0530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7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10 年 6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05301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人有身心重度障礙，因恐慌症發作欲返家服藥而酒駕，且案發後有直接連絡 119，無故意犯案之動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09 年 6 月 16 日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經警委由醫院施以抽血檢驗，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221 毫克（即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221），並受有期徒刑 7 月之宣告確定，原處分之作成於法有據。至訴稱「有身心重度障礙，因恐慌症發作欲返家

服藥而酒駕，且案發後有直接連絡 119，無故意犯案之動機」等情，屬刑事法院量刑裁判之範疇，宜循刑事訴訟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之事項。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交上易字第 38 號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易字第 277 號判決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